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1996號

原　　告　張義淦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4Y9376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吳季娟，於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林忠欽、孫榮德，孫榮德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7-8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本件卷證資料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晚間7時6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近東大路0段與鐵道路0段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影像提出檢舉，嗣經新竹市警察局

第一分局員警檢視後，認定違規屬實，遂於114年3月24日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並於114年3月24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不服舉發，於114年5月9日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6月19日竹監新四字第51-E34Y9376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東大路2段內側車道行駛，接近系爭路口時，始發現內側車道之路面繪有左轉標線，遂立即變換至外側車道繼續直行，並無佔用轉彎車道直行之違規。且原告變換車道時，因未注意路面繪有雙白實線，業經員警舉發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之違規，此部分原告自認屬實，並已繳清罰鍰，於此情形下，被告再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裁處，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與「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等違規行為，態樣各有不同，得將各行為分別獨立，顯非自然意義一行為，故本件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經檢視採證影像截圖，系爭車輛直行仍駛入左轉專用車道，已有佔用車道之事實，後續未完全變換至直行車道直行，亦佔據部分左轉專用車道，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違規事實明確。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⑵第7條之1第1項第10款、第2、4項：「（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十、第48條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或第7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第4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1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7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

⑶第7條之2第5項：「第1項、第4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1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⑷第48條第7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

⑴第98條第2項：「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⑵第102條第1項第1、1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⑴第167條第1、2項：「（第1項）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

止行車變換車道。……。（第2項）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

⑵第188條第1、2項：「（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第2項）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頭。」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經核上開裁處細則，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並非法所不許，自得予以適用。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15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1頁）、案件暨影像明細表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7頁）、申訴書（本院卷第63頁）、汽車車籍查詢報表（本院卷第53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55頁）、採證影像截圖（本院卷第75-80頁）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按設置規則，乃係依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之授權而訂定，就其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其規定內容明確，並無牴觸法律之規定，依法應予適用。而依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2項及第188條第1、2項規定可知，劃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之白色弧形箭頭指示轉彎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該處即屬轉彎專用車道，不以交岔路口前另設其他指示標誌或標線為必要。是以，當車輛進入轉彎專用車道時，即應遵守指向線所指示之行車方向前行。另依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5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及第98條第2項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可知，駕駛人應依預定行進方向提早選定車道，不得於臨近路口時任意變換。而依上開採證影像截圖，清楚顯示系爭路口內側車道右側劃設雙白實線（禁止變換車道線），車道上劃設白色弧形左轉彎箭頭（指向線），且上開標線均清晰完整，可供駕駛人於相當距離前清楚辨識，故該車道自屬左轉彎專用車道無訛。詎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上開左轉彎專用車道，未依指向線所示方向左轉，遲至接近系爭路口時，始跨越雙白實線向右變換車道，且未於停止線前完成變換，於部分車身仍位於左轉彎專用車道之狀態下，越過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直行，自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無疑。原告依上開規定，本應於接近系爭路口前，即依其預定直行之方向選定車道行駛，其既得於相當距離前辨識上開標線，竟疏未提早變換至外側車

道，是原告主張其並無占用轉彎車道直行之違規云云，自非可採。

㈣次按法規範之目的及保護法益如非相同（如：不同違規態樣、分係保護不同路況、行車方向之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且構成要件無概括包含或強度高低之關係，縱違規事實具有時間與空間上之密接性，仍屬可分之數行為，僅於該數行車違規係基於同一行車動態所致者（即違規人所為之單一行車操控結果客觀上必然同時違反數規定，例如：闖紅燈〔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必越過停止線〔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始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從一重處罰之餘地。又行為人就各該違規行為之意思決定如非相同，所違反者復係不同之行政法上義務，其間即無一行為必定伴隨另一行為發生之理，自得分別處罰（11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提案提案八研討結果意旨參照）。衡以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時，客觀上並非必然伴隨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之行為，蓋若不變換車道而逕行直行通過交岔路口，雖該當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之違規，然無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之問題，是二者互不必然伴隨，並非單一行車操控結果客觀上必然同時違反數規定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自屬可分之數行為，無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從一重處罰之餘地，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之。原告主張原處分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亦屬無據。

㈤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5頁），且其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況依當時客觀情形，未見其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自應負過失責任。

㈥綜上所述，原告確有「直行車佔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實，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並衡酌本案情節，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自屬於法有據，而本件亦無

因個別案情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核無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濫用等情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游士霈